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沁自然资通〔2023〕64号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《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工作流程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自然资源(中心)所,局内各股、室、中心:

为进一步规范我局用地审批工作流程,理清股室之间职责,做好用地审批各个阶段的衔接与推进,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,特制定《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工作流程(试行)》,请遵照执行。

附: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工作流程(试行)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2023年9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工作流程（试行）

① 项目选址阶段

牵头股室：国土空间规划股
参与股室：城乡规划股、调查确权股、矿产资源管理股、耕地保护股、地质勘查股、综合事务中心、各基层所

② 勘测定界阶段

牵头股室：调查确权股
参与股室：用途管制股、国土空间规划股、各基层所

③ 用地报批阶段

牵头股室：用途管制股
参与股室：地质勘查股、矿产资源管理股、耕地保护股、执法监察股、利用保护股

④ 土地供应阶段

牵头股室：利用保护股
参与股室：土地收购储备中心、行政审批股、城乡规划股、综合事务中心

